

跟总统

江 鸿 / 编著

较劲

美国总统与传媒

Questioning the President

American Presidents and
the Media Watchdog



江 鸿 / 编著

G219.712

7

2007

跟总统

较劲

美国总统与传媒

Questioning the President

American Presidents and
the Media Watchdog



南方日报出版社

NANFANG DAIL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跟总统较劲：美国总统与传媒 / 江鸿著. —广州：南方日报出版社，2007.5

ISBN 978-7-80652-595-1

I. 跟... II. 江... III. 总统—关系—传播媒介—研究—美国 IV. G21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0459 号

跟总统较劲——美国总统与传媒

江鸿 著

出版发行：南方日报出版社

地 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

电 话：(020) 87373998-8502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9mm×1194mm 1/32

印 张：11.75

字 数：27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3.00 元

投稿热线：(020) 87373998-8503 读者热线：(020) 87373998-8502

网址：<http://www.nanfangdaily.com.cn/press> <http://www.southcn.com/ebook>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序

靠不住的总统与还算可靠的媒体

展 江

当今的美国，已经不是一个人见人爱的国度。“9·11”以后，世界一度对它同情四起。可是自从伊拉克战争以来，美国的“国家形象”一落千丈。2007年3月美国《时代》周刊刊文称，中国国家形象全球第五，而美国不在前五之列。尽管据称被调查评估的只有包括中国在内的12个国家，参与评估的也仅仅是27个国家的近3万名调查对象。

但是美国未入三甲的事实恐怕足以让声言20世纪是“美国世纪”的《时代》的创始人亨利·卢斯错愕于九泉之下。我们中国人也许还要问一句：报道这样的新闻对国家有利吗？媒体讲不讲舆论导向？

美国人可能这样回答：我们这里的媒体几乎从来都是乌鸦嘴，不习惯说好话。而且上面的新闻算什么，远的“水门事件”不说，一个月前《华盛顿邮报》不是把美国陆军最大的医院里面的臭事曝光、陆军部长丢了乌纱？再说，什么叫“国家”又是个复杂的问题。英文中可以翻译成中文“国家”的词常用的就有三个：如果说国家是state，那么它要么是指政府、国会和法院，要么是指美利坚合众国下面的50个州里面的一个；如果说国家是nation，那么它指的是全体国民；如果说国家是country，那就是指美国人所生活的那片土地。

美国人还常常自诩他们有一个在行政、立法、司法之外的权力

制衡力量——“第四等级”，即独立的新闻界，以此来维系需要大量新闻信息和多元意见的民主社会，约束貌似强大的政府所握有的行政权力。而美国是总统制国家，这种约束就经常表象为新闻界与总统本人的较劲和斗智。

平时，他们是工作关系，总统每天必看《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这样的严肃大报。白宫记者与总统和新闻官保持着可谓良好的工作关系，彼此可以在记者招待会、新闻发布会上插科打诨。但是如果哪个记者敢在报道中对总统有褒扬，那就犯了美国新闻界的“天条”——作为新闻专业主义核心的客观性。

而如果哪个总统被发现滥权，新闻界则会穷追不舍，最后挖出内幕的记者不但毫发无损，而且文章发表后声名鹊起，又是获奖，又是出书，甚至还拍成好莱坞大片，成为国民英雄（national heroes）。像报道“水门事件”的鲍勃·伍德沃德（Bob Woodward）和卡尔·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如今是全世界从事中国人叫“舆论监督”、西方人叫“调查性报道”的新闻人的楷模，他们二人的姓氏也连成了“伍德斯坦”（Woodstein）。

美国记者是一群天生的权力怀疑论者。而他们对总统和政府随时可能滥权的长期怀疑终于在20世纪50年代得到了一个冒傻气的总统新闻发言人的无意证实。此公百密一疏，某次当记者面不幸漏嘴：“撒谎是政府的固有权力”。新闻界如获至宝，新闻史学家当然也把这句“名言”写进了史籍。

根据新闻专业主义的要求，新闻媒体必须外部追求新闻自由，内部维系编辑权的独立。100多年来，美国主流媒体内部演化出了这样的制度安排：编辑权与经营权分离，新闻事实与意见分离。你对总统有看法，那么在社论版上发言。新闻版面上不得有倾向性，否则会妨碍关键性事实的表述，由此会误导公众。

在这种理念和制度下，美国报纸的头版采取双头条形式：左上

角和右上角都是头条，以因应两党制和总统大选中对总统候选人均等对待的需要。我们都知道，最近40多年来《华盛顿邮报》在大选中都支持民主党候选人（尽管有时比较勉强），但是它可不敢在新闻中有什么褒贬。有调查为证：“一个读者在研究了《华盛顿邮报》的报道后绝对说不出这家报纸究竟偏袒哪个候选人。”

但是美国新闻界并非高枕无忧。对市场的倚重某种程度上导致了新闻事业中“劣币驱逐良币”现象：

（1）受“大数法则”支配，媒体有媚俗取宠倾向，以追求受众群的最大化，争夺广告份额。由于制度的相对完善，经济的普遍富足，普通美国人追求的是一种“简单快乐”，其大众文化的庸俗肤浅也是举世无双的。正如本书引用《纽约时报》专栏作家安东尼·刘易斯（Anthony Lewis）的评论：新闻界有自己的格雷欣法则，即经济领域中“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的变种，在争夺受众的竞争中，存在着诽谤性丑闻和煽情新闻驱逐严肃新闻的倾向。

（2）媒介集中趋势愈演愈烈，越来越多的媒介集中在少数人手中，20世纪90年代的媒介购并战和超大媒介复合体的形成令人触目惊心，公司文化不断侵蚀新闻文化，以致有损害新闻事业传统信条的危险。

（3）此外，国内报道的相对客观公正并不能令人信服地表现在国际报道上，“这就是新闻——全是坏消息”的负面报道模式往往不受新兴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和本民族文化卫道者的欢迎，以至于成为一个容易引起国际争议和文化冲突的报道领域。笃信美国制度的“乐观主义”和好为人师往往被理解为傲慢与蛮横。

但是无可否认，宪法《第一修正案》的强大保护和“民主化市场社会”的有力支撑，给美国新闻界提供了广大的运作空间和有利的运行环境，使新闻界在相当程度上摆脱了政府的直接控制，成为当今社会中的一支政治力量，一个新的权势集团，因此才有“第四

等级”和“政体的第四个部门”之谓，尽管实际上新闻媒介做不到其他三个部门（行政、立法、司法）的事。

长期以来，美国新闻媒介被认为具有“为民主国家的公民提供所需要的信息”的特殊功能，它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催生新文化的重要力量。它促进社会变革，影响公众关心的议程，左右公众对社会问题的了解。

在历史上，从独立战争中的书报、南北战争中格里利和贝内特的社论，到当代对“水门事件”的揭露，新闻媒介对重大事件的报道和评价向受众传播了这些事件的全过程，影响了受众的意见形成和行为方式，充当了信息提供者、舆论塑造者和社会化工具的角色。

而美国媒介高度商业化运作所伴生的新闻、广告、娱乐三者的冲突与危害，也给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新闻事业的发展和转型提供了镜鉴。因此，对照了其他国家的媒体，我们可以把美国新闻界称之为“最不坏”的新闻界。

这本《跟总统较劲——美国总统与传媒》在描述美国媒体所发挥的监督政治权力功能方面有全面的梳理，凸显了新闻事业与民主政治之间最为重要的互动，对于激励新闻从业者的专业理念和追求，矫正国内外新闻界过度的商业化，无疑是有价值的。

（作者为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新闻与传播系主任、教授）

前 言

“自由”的传媒与不“自由”的总统

白宫的总统新闻发布会上曾经有一个惯例。当30分钟的新闻发布会快要结束时白宫记者团团长都会以说上一句“谢谢总统先生”，这句话一说，意味着新闻发布会的结束。有一次，在前美国总统里根的一次白宫记者招待会上，有记者追问里根，美国军队是否准备入侵尼加拉瓜时，里根脸上淌下了汗水。他不愿意回答这个问题，但这位记者却又穷追猛打，揪住不放，无奈之下，里根抬头给时任白宫记者团团长的海伦·托马斯使眼色，暗示她提前结束新闻发布会。但托马斯看看手表，还剩余五分钟的时间，只好摇摇头，结果里根只得继续左推右挡。

这件看似平常的小事其实映衬出美国总统与传媒之间一种由来已久的自由与不自由的关系。在这种关系里，传媒是自由的，而总统是不自由的。要理解这种关系我们就从美国总统的不自由说起。

在世界上，美国总统也许是最自由国度中最不自由的人。而且，这一不自由的状况还是由来已久，甚至我们可以追根溯源到美国建国之初。

由于美国的先民主要是那些为了逃避欧洲大陆的各种压迫和旧秩序的人，因此，这些人天生就有一种对权力的“恐惧”，他们不想在自己开拓的这块“新世界”中再度出现欧洲那样的皇权专制，他们希望这块“新世界”充满自由与民主的空气，对于这一点，我

们可以在“五月花号公约”中清晰地看出来。

1620年11月11日，乘坐五月花号帆船来北美定居的最早的一批英国移民（共102人，41名成年男子）在登陆前集体签署了一份公约，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五月花号公约”。在这份公约中，41名成年男子一致同意：“我们在上帝面前共同立誓签约，自愿结为一民众自治团体。为了使上述目的能得到更好的实施、维护和发展，将来不时依此而制定颁布的被认为是对于这个殖民地全体人民都最适合、最方便的法律、法规、条令、宪章和公职，我们都保证遵守和服从。”

这个公约体现了浓郁的民主和自由的色彩，而且也正是这份简短的公约，后来成了美国立国的道德和法律基础，直接影响到了美国联邦政府的成立和美国宪法的制定。

在击败英国获得独立后，美国的普通老百姓们在高兴之余马上就陷入了沉思，这个国家应该建立一套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在这个问题上，美国人那种认为“人是有弱点的”、“人是不可靠的”、“权力导致腐败”的担心体现了出来，尤其是在怎样选举总统、给总统多大权力这一问题上，上述担心更是暴露无遗。甚至当时美国著名的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直接说出了“我们知道我们选出的第一个总统是好人，可天晓得以后将会出来些什么货色”。

本杰明·富兰克林的这句话说出了几乎当时全部美国人的心声，在这种情况下，独立之初的12个州的55个代表（独立初共13个州，但罗德岛没有派代表出席制宪会议）集中在费城，开始为美国设计宪法。这55个人后来被美国人共同尊称为国父。

带着要保证国家的治理权在人民手中，要保证人民享有高度自由这一目的，55个代表经过几个月的反复讨论，最终，通过两条途径保证了上述目的的实现。这其中第一条途径就是权力分割，把国家的权力分割成立法、行政、司法三大分支，而且三大分支互相制

约，任何一个分支所拥有的权力都不会大于另外两支，除此而外，早期的美国“国父们”又通过对三大分支的继续切分，最终使三大分支的权力就像菜板上的三根萝卜一样，又被切成了数段，结果造就了今天美国政治体制的这么一种特点——联邦、州、市甚至极小的城镇都拥有自己的一套完整的权力构架，而且他们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都是由当地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各自独立为政。

设计缜密的制度保证了权力不会过度集中在某一个机构或某一个人手中。但即使这样，美国人还不放心，于是他们又想起了另一条监督权力的途径，这就是在通过法律限制政府和总统权力的同时，再用《权力法案》的形式，通过赋予民间力量的代表媒体以一定的权利来实现对政府和总统的民间监督。这个担负了重任的《权力法案》（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其中的第一条这样写道“国会不得制定下列法律：确立宗教或禁止宗教自由；剥夺人民言论或新闻出版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及向政府请愿申愿之权。”

这条以宪法面目出现的规定不仅从法律上保护了美国媒体，奠定了美国新闻自由的基石，而且在已经被重重的限制“包裹住”的总统权力的外面又系上了一道“保险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美国宪法及随后通过的一系列宪法修正案造就了今天美国的“自由”的传媒和“不自由”的总统这样一种现状。

在宪法《第一修正案》公布之后，美国传媒的日子好过了，而美国总统的日子不好过了。甚至从美国首任总统，在民众中有着很高威望的华盛顿时开始，美国总统就成了传媒面前的“弱势”群体。

华盛顿就任总统后不久，弗雷诺的《国民公报》、贝奇的《曙光女神报》就对他展开了“攻击”，甚至弗雷诺的《国民公报》还发出了“一国之首长……几乎不了解国家的真实情况”这样的批评

性言语，而贝奇在《曙光女神报》上同样也登载了大量猛烈抨击国家元首的报道，甚至在华盛顿任职的最后一天，贝奇还号召为结束“政治的极不公正”和“合法的腐败”而举国“欢庆”。

面对传媒的“攻击”，华盛顿又是怎么处理的呢？对传媒的作为，华盛顿没有恼羞成怒，更没有动用权力对媒体进行压制，他所做的只是站在国家的大局这一角度上，发出了如下感慨：“这些文章容易引起联邦的分裂……而一切容易引起无政府状态的事情自然也容易引起君主政体的东山再起。”“我已经为自己招来我国派性报纸和形形色色心怀敌意的不满分子滔滔不绝地辱骂。但是，我既然没有任何不可告人的罪恶目的，就绝不因为有人这样做就离开自己的既定方针，也决不因为有人现在或将来意图诱使选民不再信任我就离开自己的既定方针。”

在尊重宪法《第一修正案》方面，华盛顿为后来的美国总统开了一个好头。自华盛顿之后，从农业时代的约翰·亚当斯到信息化时代的乔治·W.布什，绝大部分美国总统在面对传媒时都比较“遵纪守法”。当然。这些总统的表现也不完全相同。纵览40余位美国总统面对传媒的表现，我们又可将其细分成这样几个类别：

第一类 推动新闻自由的总统

这类总统的典型代表当属托马斯·杰斐逊。今天，美国很多报社的墙上都写着这么一段话：“民意是我们政府存在的基础，所以我们先于一切的目标就是要保持这一权利，若由我来决定我们是要一个没有报纸的政府，还是没有政府的报纸，我会毫不迟疑地宁愿选择后者。”

而这段被称为这段被美国新闻界视为经典的话语出自美国开国元勋杰斐逊之口。在美国40余位总统中，杰斐逊在许多著述中都不

遗余力地倡导新闻自由，并将其视为民主的基石。著名的宪法第一修正案也是在他的大力倡导下制定的。

这位新闻自由的大力提倡者在被选民推上美国第三位总统的职位后，依然用自己的行动表现出了他“言行一致”的一面。面对政敌利用传媒对他的大肆攻击和诽谤，杰斐逊依然没有“恼羞成怒”，更没有想到要报复传媒。虽然，很多人也向杰斐逊提议，可以利用有些州现存的法律，以诽谤罪对报纸加以惩罚的。但是杰斐逊没有这样做，因为他坚信，世界上每个政府都有人类的弱点和腐化堕落的胚芽，为了防止政府蜕化，必须由人民来监督。为了防止犯错误，就必须通过报纸让人民充分了解公共事务。虽然报纸有时也会被列入歧途，但将会迅速纠正自己。民意是政府存在的基础，要向人民提供关于他们自己事务的全部情况，并且力争做到这些报纸深入到全体人民之中，而不是在政治贵族中传播信息。“对诽谤不必恐慌，说实话就不是诽谤，即是纯粹的诽谤，也有人民做出公正的判断。”“可以放心地信任人民，让他们听到每一种真话和谎言，并且做出正确的判断。”“离开了对新闻出版自由的保障，就无其他自由的保障可言，当公众舆论允许自由表达时，其力量是不可抗拒的。”“没有监察官就没有政府，但是，哪里有新闻出版自由，哪里就可以不需要监察官。”

作为总统，杰斐逊在被新闻界的诽谤攻击困扰中坚持住了新闻自由的原则，没有落入“叶公好龙”的怪圈，是非常难能可贵的。如果杰斐逊和其他国家的很多政治人物一样，在台下和台上立场不一，抵挡不住权力的诱惑，那么美国新闻自由的根基可能也就没有今天这样坚实了，至少实现的道路将会更加曲折。作为美国立国初期的奠基者之一，他坚持新闻自由的意义怎样强调也不为过。它对美国以后的发展有深远影响，而且，正如他所说，对这个世界来说也有意义。

除了杰斐逊外，约翰·昆西·亚当斯、林肯、富兰克林·罗斯福……非常多的美国总统都通过自己的举动丰富和发展了新闻自由的内涵，这些光辉的名字不仅在美国的新闻自由发展史上，而且也在世界新闻自由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第二类 尊重新闻自由的总统

和第一个类别的总统不同，在美国40余位总统中，还有着一个人占据主流的总统，这就是尊重新闻自由的总统。

美国40余位总统中，这类总统占据了绝大多数。他们中很多人虽然也对传媒对自己的攻击表示不满，但是布满归不满，宪法第一修正案还得遵守，毕竟媒体与代表政府行政分支的总统二者的目标是相同的，都是为了维护美国的民主体制和现行制度。

在这些总统里，安德鲁·杰克逊时代出现了最早的总统新闻发言人；麦金利总统则在1897年允许一些记者在白宫一层的通道内摆上桌子，为记者们采访白宫提供了更为便利的工作条件，也正是从他那个时代起，白宫记者团粗具雏形；而西奥多·罗斯福总统时期，则常常召开非正式的新闻发布会，并且对记者们的“揭丑报道”给予了支持，现在流行于新闻圈内的“扒粪者”（对那些专门揭丑的记者的称呼）一词也是语出西奥多·罗斯福之口；威尔逊总统使新闻发言人作为一项制度在美国政府中固定了下来，而且他还为采访白宫的记者提供了最大限度的便利，并最终促使了白宫记者协会的成立；富兰克林·罗斯福更是以炉边谈话而享誉传媒界……纵览40余位美国总统，九成以上都是非常尊重新闻自由的，即使他们不喜欢传媒，他们也鲜有对传媒的压榨举动。那么这里面的原因是什么呢？

宪法第一修正案的束缚无疑是原因之一，但是对美国总统来

说，甘于忍受传媒的“攻击”还有着他们自身的原因，这一原因我们透过利昂·纳尔逊·弗林特《报纸的良知》一书可以清晰地看出来。在《报纸的良知》一书里，弗林特曾讲了这样一个例子：

美国有个大城市的最高行政官受到别人的祝贺，因为一家对他极不友好的报纸向他伸出了和解之手，但他却说，他不能接受这些祝贺，他回答说：

“很多年了，这家报纸几乎给了我所有的骂名，既有人身的，也有职务上的攻击，但这些‘抨击’对我却总是有好处的。他们说的有些东西，我认为或知道是不公平的。但是尽管如此，透过表面，他们的攻击给了我思考的材料，我往往因此而变得繁忙起来，不停地改正自己的错误。我的看法是，敌对的或不友好的报纸的批评对被批评的官员或个人或企业几乎总是好事。坦白地说，如果有这么一个社区，那里的报纸不敢或是不想去批评或攻击任何人，我根本就不喜欢住在这种社区里。”

第三类 “理顺”新闻自由的总统

作为美国生活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新闻自由是美国公众公认的一项制度，也是受宪法保护的一项制度，正因为如此，在法律比较健全，政治非常民主的美国，任何限制新闻自由的举动都必将被法律、国会和人民所不许。但是，新闻自由毕竟也是一把双刃剑，自由也并不意味着传媒就“可以无所顾忌地危害公共安全、宣扬犯罪，或破坏有组织的社会”，自由也是有限度的，“合法政府会利用其警察力量，采取合理措施，维护人们的道德观，毕竟，政府是民享和民治的政府……自由并不意味着可以恶意刊登虚假新闻”。

不过，正如同人类历史上绝大多数制度都需要经历一个有不完

善到完善的过程一样，美国的新闻自由也是如此。建国之初，美国的传媒很快就被卷入了党派斗争的漩涡，进入了“报业发展史上的黑暗时代”——政党报时期。此间，很多报纸在报道敌对政党的领导人时都陷入了不顾及新闻真实性的谩骂之中，新闻自由出现了被滥用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1798年，处于政党斗争漩涡的美国国会通过了《煽动法》，此时正值约翰·亚当斯任内。这部后来饱受争议的法案中明确宣布：

凡书写、印刷、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发表……任何捏造的、诽谤的和恶意的文字……攻击合众国政府，或国会两院中任何一院……或在任总统，或在合众国善良的人民中间煽动反对他们的情绪……或抵制、反对与蔑视此类法律者……惩以2000美元以内罚金并处两年以内监禁。

该法案从表面上是很严酷的，是在保护总统。但是，我们细细品味其中的文字会发现，其意图并不是要限制新闻自由，而是要使新闻自由摆脱那种无所顾忌的状态，走向一个有利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方向。

这份“严厉”的法案在实施后并没有造成美国传媒界的萧条，根据统计，从1798年该法案实施到1801年3月该法案失效，受到该法案惩处的传媒人不足十人。即使这样，美国的传媒界和美国公众依然对这项法案十分反感。1801年2月，在杰斐逊就任美国第三任总统不久，众议院以53票对49票的多数票挫败了联邦党人欲将《煽动法》的有效期延长两年的企图，随后该法律在1801年3月3日到期失效。亚当斯政府制定的这项法案也是美国1917年施行战时法律之前最后一项有关煽动罪的联邦法律。在该法律失效后，杰斐逊随即赦免了所有相关的在押囚犯，并且取消了余下的审判。

在约翰·亚当斯之后，林肯时代、威尔逊时代、富兰克林·罗斯福时代、杜鲁门时代甚至乔治·W.布什时代，这些任内发生过战争的总统也曾先后实施过短暂的“战时新闻管制”，但是这些管制也不是要取消新闻自由，而是力图进一步“理顺”新闻自由，使其不至于影响到国家安全。但是，这些条例的管辖范围也是非常有限的，只针对那些事关战局，事关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设置了限制，而且这些限制也必须经过国会许可后才能付诸实施的，总体而言，当时的美国媒体还是能自由呼吸的，并且，在战争结束后，相关限制自然也就随之取消。

在这些对传媒设限的时代里，查尔斯·T.申克（Charles T. Schenck）案是一个标志性案件，这一案件为人们理解战时新闻自由和政府的战时新闻管治起到了标杆性的作用。

查尔斯·T.申克是费城的社会党高层，在美国卷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申克以及伊丽莎白·贝尔等非常社会党人印制并散发了一批攻击《第一次世界大战征兵法》（*Conscription Act of World I*）的传单，这份传单鼓动在征兵范围内的人们利用宪法第十三修正案所规定的权利（即在合众国境内或受合众国管辖的任何地方，奴隶制和强迫劳役都不得存在），拒绝服兵役。结果，申克等人因此而被判入狱，在上诉后，联邦最高法院于1919年做出了裁决，最高法院法官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在判决书中写道：“我们承认，被告传单中所说的一切，若在平时的许多场合都属于宪法所保障的权利。但一切行为的性质应由行为时的环境来确定。对言论自由做最严格的保护也不会容忍一个人在戏院中妄呼起火，引起恐慌。……一切有关言论的案件，其问题在于所发表的言论在当时所处的环境及其性质下，是否能造成明显而即刻的危险，产生实际祸害。如果有这种危险，国会就有权阻止……当国家处于战争状态下，许多平时可容许的言论，因其妨碍战事而变

得不能容忍了，法院也不认为它们是宪法所保障的权利。”

总之，在历届美国总统的眼里，新闻自由是雷打不动的立国之本，但是这些总统中的很多位，由于他们所处时期的特殊性，也实施过一些表面看起来有违新闻自由的举措，但这些举措的实质不是取消或者压制新闻自由，而是理顺新闻自由，使新闻自由能更好地符合局大多数美国民众的利益，而非少数人的利益。

第四类 与新闻自由较劲的总统

这类总统在美国历史上是鲜见的，这里面最具代表性的当属西奥多·罗斯福和尼克松了。前者因为在卸任后和普利策的那场官司而闻名，而后者则因为试图干涉《纽约时报》和《华盛顿邮报》刊登“五角大楼秘密文件”而著称。

罗斯福对普利策提起的诽谤诉讼案起因于巴拿马运河工程，《世界报》的记者在采访中获得了一些有关克伦威尔辛迪加在购买运河建造权中可能与罗斯福政府存在交易的线索，于是《世界报》在一篇报道中声称，克伦威尔的辛迪加用政府的钱赚取了巨额利润。这条报道点燃了罗斯福和普利策之间的“战争”，虽然身为总统，但罗斯福是没有权力让《世界报》闭嘴的，更没有权力封闭《世界报》，他所能做的也只能是和普利策打官司。这起官司最终打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世界报》的律师德兰西·尼克尔辩称，1898年制定的法律的主旨是保护国防，而不是适用于针对个人的诽谤行为，该法律数年前被援用起诉《太阳报》的达纳时就已经败诉，而“要说诽谤是针对政府的，那完全是荒谬的”，法官接受了尼克尔的观点，普利策最终被宣布无罪。

在普利策和《世界报》被宣布无罪后，美国各家报纸不管各自的政治倾向如何，全都为判决结果欢呼，“这是新闻自由的一次胜